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837號

債 權 人 云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強

債 務 人 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沛基

債 務 人 盧敏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盧沛基、盧敏基所有之不動產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並有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